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冠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捷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省中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数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捷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络科技）为公司董事代树民先生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中天数码和捷络科技为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流动资金贷款；双方申请贷款金额均不超过 990 万元、年利率均不超过 3.85%、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为保障上述拟申请贷款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用自有房产（产权证号为：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16594 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0 号）为中天数码和捷络科技笔贷款提供无偿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冠男先生、中天数码法定代表人李鑫先生和捷络科技股东、公司董事代树民先生均拟为中天数码和捷络科技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利率、手续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中高冠男、李鑫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公司拟为捷络科技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代树民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